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达拉特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实施“六个工程”，扎实开展“六个行动”，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9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九中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四个世界级产业”为重点，解决当前我旗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鄂尔多斯市节水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考虑我旗水资源现状、承载能力与实际需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深挖各行业节水潜力，全面推进水资源高效率利用，为我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结合现状、合理规划**。充分考虑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把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作为解决我旗当前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有效途径，科学制定节水目标任务及相关措施，打好节水控水攻坚战。

——**突出重点，提升效率**。在我旗各行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工作，对于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全面提升各行业用水效率。

——**分工合作，凝聚合力**。按照“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镇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按时推进节水控水工作落地见效。

——**完善政策、强化责任**。完善节水制度政策，强化节水法治化管理，实行目标管理，完善考核内容和方法，压实节水工作责任，层层传导，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全旗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42452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农业、火电行业新增节水能力达到市级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8%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下

限达到 1174 万立方米。通过开展节水行动，使节水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自觉，确保以后年度全旗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管网漏损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全部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落实用水总量效率管控。按照市委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双控指标约束，严格执行地下水水位动态通报制度。2025 年我旗用水总量控制在 42452 万立方米以内，严格落实上级限批要求，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在被限批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机电井打井上电复核审批，在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机电井。**(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根据用途合理进行管制。基于“四水四定”方案，统筹各行业用水需求，按照“谁用水、谁节水”原则，明确各行业可用水量上限，深挖节水潜能。打击不合理用水行为，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同步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责任部门：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3. 组织重点行业自行定额。依据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组织

我旗范围内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自行开展定额贯标行动。对于没有达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相关要求的，限时开展节水改造，推动用水单位实现节水目标。（**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水利局、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

4. 加强监测计量体系建设。2025年，工业、生活、服务业取水实现计量全覆盖，其中，年许可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1万亩以上地表水灌区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责任部门：水利局、供电公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全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1. 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根据区域农业用水承载能力，分类管控高效节水、有效灌溉、旱作耕地，建立水地相适的种植灌溉体系；严厉打击开垦林草地等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新增灌溉耕地面积；对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耕地灌溉面积，要科学制定治理方案，统筹推进高效节水改造、种植结构调整、休灌、轮灌等措施逐步压减超采水量。（**责任部门：农牧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进一步推进节水灌溉技术。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在全旗范围内推广膜下滴灌、浅埋式滴灌、喷改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落实工程、工艺、品种、结构、机制“五节”措施，实现农业用水总量和强度双下降、效率和效益双提升。2025年，利用

上级资金对我旗范围内的大中型灌区实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整片整渠推进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障灌区的灌溉水平。争取年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万亩和盐碱地改造2万亩，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责任部门：农牧局、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各苏木镇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引导农牧民扩大贝贝南瓜、朝天椒、葵花、菊芋等低耗水作物种植面积。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责任部门：农牧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4. 实施规模养殖业节水改造和建设。推广应用淡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推进养殖尾水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责任部门：农牧局**）

5. 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深入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维护成本水平，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民科学灌溉，杜绝过度灌溉现象。（**责任部门：水利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全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 坚持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合理规划工业和能源发展布局、规模，严格把控高耗水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制度，落实定额管理，工业新审批取水许可项目用水定额全部按照自治区定额先进值或同类行业

先进值审批，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

2. 推动行业节水改造。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引导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蒸汽冷凝液回收项目、中水代替新水项目，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车间捞渣机增加脱水装置项目，实现节水技术改造。推动现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达拉特发电厂实施全厂节水及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水利局**）

3. 推动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全部实现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梯级用水、循环用水。引导高耗水企业加快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自建循环水利用系统，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技改升级。重点在火电、化工等行业以及重点监控用水户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水效领跑者创建，力争创建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全力推进城乡节水降损

1. 坚持以水定城。根据我旗范围内的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水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和人口

发展规模，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集约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城乡用水源头管控。**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配合上级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城乡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控制城镇管网漏损。**加快推进城镇及乡村生活供水管网改造，对供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对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立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漏损管控体系，降低“跑冒滴漏”事件发生率，实施达拉特旗城区平房片区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到2025年，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降到8.8%以内。（**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利局、东源水务公司**）

4. **加强农村牧区用水保障。**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全面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按方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千人以上”及供水紧张的工程实现村口、入户计量全覆盖，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达到65%以上，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2%以上。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导致农牧民饮水困难的，各苏木镇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水利局、农牧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5.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推动节水型城市达标建设。探索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进城市雨洪调蓄利用工程，加大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6. 积极创建节水型载体建设。加快节水型单位、节水型机关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工作。（**责任部门：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东源水务公司**）

（五）推进生态绿化节水

1. 坚持以水定绿。充分考虑节水控水和地区生态安全的关系，持续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保障“三北”工程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合理用水需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在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大力发展节水林草，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合理配置植被密度。

（**城区责任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村牧区责任部门：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镇；园区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 加强城镇绿化用水管理。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年底前，全部封闭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取水许可的各类自备水源井应封尽封，因水质、

水量不满足要求的取用水户使用自备井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利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源水务公司**）

（六）加强非常规水综合利用

1. **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建设项目，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未论证非常规水源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新上工业项目和人工滑雪场、洗车等特种行业项目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到2025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174万立方米以上。（**责任部门：水利局**）

2. **加强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合理布局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全面打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管网通道，提升综合处理和利用水平，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生产等项目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扩大利用规模和比例，提高利用效率。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责任部门：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 **优化利用矿井水。**推进疏干水分质分级处理和利用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光伏园区和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实现疏干水资源化利用。鼓励煤矿回用自身疏干排水，外排水量可调配给其他用水户或纳入旗供水公司管网进行再配置，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力度。2025年，矿井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部门：水利局、能源局、广汇水务公司、润达供水公司**）

4. 加强灌区排水循环利用。开展苦咸水、灌区排水等多水源综合利用工作，适时实施综合利用工程，着力提高灌区排水利用量，统筹解决传统工业、新能源、煤化工等项目用水需求。（**责任部门：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广汇水务公司**）

5. 优化水网布局。有效衔接全市骨干水网，鼓励多元化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水网规划设计，实施水系联通工程，实现供水工程互联互通，非常规水资源联调联供、高效利用，逐步与市水网联通黄河水、疏干水、排干水供水管线，延伸连通光伏园区和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供水主管线，保障项目用水。（**责任部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水利局、财政局、广汇水务公司**）

（七）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1. 加强超采区治理。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明确各部门治理责任，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地实施。特别要确保以下重点任务落实。

一是加快推进白泥井地下水超采区腹地水资源置换工程和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项目，并持续加大毁林毁草开荒整治力度。（**责任部门：水利局、林草局、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汇水务公司**）

二是发布对非法建设的机电井进行整治通告，绘制管控单元

地下水“灌区一张图”，将机电井信息和2009年“国土二调”灌溉面积上图，逐步推进机电井“身份证”管理和取水管理。（**责任部门：水利局、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汇水务公司**）

三是计划在全旗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万亩，其中计划在超采区内实施0.4万亩，同时在超采区内大力推广种植菊芋、西瓜等低耗水经济作物和在白泥井超采区及周边区域利用黄河水生态补水指标或孔兑消冰水、雨洪水实施生态补水。（**责任部门：农牧局、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财政局、《超采区治理方案》其他相关单位**）

2. 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流域管理机构、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协作，对擅自取水，产能核增未及时变更取水许可，批用不符，超计划、超许可、超定额，计量设施校验不及时、安装不齐全等情况逐一进行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调度管理，切实规范取用水秩序。（**责任部门：水利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八）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1. 执行水资源税政策。落实上级水资源税制度，对除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加征水资源税；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

场等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对超批复、超计划、超定额水量加征水资源税，并予以立案查处。（**责任部门：税务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优化城乡用水水价**。城镇供水公司加强内部运行管理，供水总量与用水人口相匹配，人均用水量控制在行业用水定额以内。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按户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农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广汇水务公司、东源水务公司**）

3. **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配合上级开展水权交易工作，在我旗用水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将用水户通过节水措施落实等节约水量作为水权交易指标，保持节转平衡。（**责任部门：水利局**）

（九）大力发展节水产业

1. **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各领域节水产业全覆盖。全面摸清我旗节水产业现状，找出短板弱项，谋划项目储备，并积极推动建设。（**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2. **探索推广合同节水**。聚焦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逐步拓展合同节水管理范围和深度。大力培育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建立项目对接服务机

制，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产业发展。强化节水评价审查，应评尽评，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部门：水利局、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推进科技赋能。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加快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创新突破，加强节水科学研究，探索节水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推动节水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工信和科技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实施节水奖励

1. 鼓励农业节水增效。配合上级实施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机制，鼓励农业用水户开展节水行动，对引黄灌区规模化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且推广滴灌、微灌、低压管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项目，每亩给予300元补贴。（**责任单位：农牧局，各苏木镇**）

2. 实行工业节水奖励。配合上级执行工业节水奖励政策，对年节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每节约1立方米水给予10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节约出来的水指标可优先配置本企业或关联企业新建项目，或按现行水价进行水权交易。（**责任单位：工信和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相关部门始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始终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在旗委、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解决节水控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要全力推进辖区内节水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按照本方案全力保障我旗节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三）健全激励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探索建立全行业节水支持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建立健全表彰和激励机制，对在节水控水工作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四）加大资金投入。财政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自治区、市政府资金及相关政策支持，加强旗内配套资金，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各方资源，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应用，推进节水灌溉、超采区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管控等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节水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各苏木镇、融媒体中心、宣

传部相互配合，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节点，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节水宣传，线上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电视、广播等媒介提高全民全社会的节水意识，线下各苏木镇党员、干部走村入户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惜水、节水、爱水，全面提升我旗节水工作效率。

（六）强化科技支撑。科技部门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开展节水工艺技术提升改造，探索政企合作科学研究新模式，提升企业节水动力，着力破解政府、高校、企业之间的体制机制障碍，利用科技的力量推进节水控水工作。构建智慧水利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处理、分析应用能力，全面提升我旗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

- 附件：1.达拉特旗节水行动领导小组
2.达拉特旗节水行动方案项目清单

